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0118-04-01-527858						
投资项目名称	白水仙瀑新乡村旅游示范带健身步道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白水仙瀑新乡村旅游示范带健身步道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白水仙瀑新乡村旅游示范带健身步道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白水仙瀑新乡村旅游示范带健身步道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11 时 0 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情况如下：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后四位大小		
	(主)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68N		
	(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6		
	(主)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5H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69Q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亚泰建筑	91440904398019165H	2126.172630(万元)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1)设计工期:具体设计工期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并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2)施工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业绩情况:详见投标	杨晓峰	资质资格:详见投标文件业绩:详见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120 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文件		投标文件
(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224486	2143.847416(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	150 日历天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麦日东	资质资格：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605193806069Q	2156.844959(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	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蔡列英	资质资格：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
(主)广东一新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智	91440000765708668N	2136.150242(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	150 日历天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颜超	资质资格：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详见

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		文件		投标文件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文政路 20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任工		联系电话	020-8282113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3282115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